

法國的核子武器發展

陳澤豐

今年七月下旬開始，法國又在南太平洋法屬玻里內西（Polynésie）的莫魯洛阿（Mururoa）舉行了一連串的核子試爆，結果不但引起沿岸國的強烈抗議，即法國內輿論也掀起洶湧浪潮，對政府的核子政策發生激烈的爭論。龐畢度政府受此內外夾攻，頗有招架之勢，不過始終立場堅定，並未動搖。

一 法國核子試爆之回顧

法國於一九六〇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第一次原子試爆。對法國而言，這是一個富有歷史性的日子。當天，戴高樂與高采烈的說：「好呀！從今天開始，法國是更強，也更自由了。」（註一）法國準備了六年，才試爆了第一顆原子弹，而在以後的十三個年頭裏，法國共舉行了五十次的試爆，比起美國的三五一次，蘇俄的八十六次（註二），均瞠乎其後。

法國的核子試爆分為兩個階段進行：自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六年是在非洲的撒哈拉（Sahara）沙漠舉行的，六年之中一共作了十七次之試爆。一九六六年以後改在南太平洋的莫魯洛阿珊瑚島附近從事，除一九六九年外，每年均舉行一連串的大氣層試爆。茲簡述如下：

二 法國發展核子武器的理由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日——十月四日）共試爆六次，其中九月十一日那一次有戴高樂總統到場，其爆炸威力為一百基羅噸（Kiloton），即相等於十萬噸T·N·T的爆炸威力。

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七月二日）共試爆三次，為威力不大的未來氣彈之點燃試驗。

一九六八年（七月七日——九月八日）共試爆五次，其中兩次為熱核試

驗，具有一至二百萬噸（Megaton）的威力。

一九六九年因五月學潮影響，預算取消，故停爆一年。

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五日——八月六日）共試爆八次，其中一次有國防部長德布瑞（Michel Debré）在場，為威力一百萬噸之氫彈試爆。

一九七一年（六月五日——八月十三日）共試爆五次，威力大小不等，有一萬五千噸的戰略性原子弹，也有四、五十萬噸的「加燃料熱核原子弹」（bombe atomique dopée）以及一百萬噸的氫彈。

一九七二年（六月廿五日——七月廿九日）共試爆三次，威力較小，主要是氫彈爆管之裝置。（註三）

一九七三年（七月廿一日——八月十九日）已試爆三次，目的在使熱核裝置更為精密堅固。

法國於一九六〇年試爆第一枚原子弹，比美國遲十五年，較蘇俄晚一年，比英國遲八年，但較中共超前四年。一九六八年法國試爆第一枚氫彈，比美國落後十六年，較蘇俄遲十五年，比英國也晚了十一年。（註四）

從事核子競賽是一項很昂貴的投資，以美俄兩大巨強而言都有不勝負荷之感，而況既非超級強國，又不是經濟力雄厚的法國！法國的國民生產毛額既趕不上美俄兩強，也不如西德和日本，為何它不顧國內外輿論的交相譴責，不惜以舉國之力，一再從事核子試爆呢？其理由試分析如下：

(一) 政治的動機——法國自戴高樂以還，一向反對任何霸權觀念，而追求所謂「政策自決」與「行動自主」的獨立外交政策。在當前核子時代，法

國認為核子武器乃是獨立政策的支柱，對維持並增進法國之國際聲望具有極重大作用；沒有核子武器，法國對國際事務的發言權便會大打折扣。此外，

僅及其千分之一，足見力量頗為微小。

茲將洲際飛彈與戰略潛艇兩項，列表比較如下：（註八）

(一) 洲際飛彈

任國防部長德布瑞的看法，美、俄、英、法和中共五個常任理事國均是擁有核子武器的國家，如果其他四強發展核子武器，而法國不跟進或半途而廢的話，則其安理會的席位恐將不保，有朝一日或將淪為一無足輕重的國家，如盧森堡、摩納哥一般。（註五）法國人這種心態與十八、九世紀之對外殖民如出一轍！

(二) 國防的需要——過去法國在一世紀內曾遭遇東鄰的德國三次興兵進犯，一再受到敵人鐵騎的蹂躪，這種血淋淋的歷史教訓，法國人至今回味，不僅記憶猶新，且心有餘悸，因此對於國家安全之關切和國防之重視，自是不言可喻。然法國人認為，自法蘭西帝國瓦解後，法國已不再是個地廣人稠，可以隨時動員大師團軍隊的國家（法國人口僅五千一百萬，落於西德、英國和義大利之後）。由此人力資源的限制，法國再也不可能成為一個傳統軍事戰爭的強國，因此發展核子武器毋寧比較適合法國國情的需要，也為維護國家安全的最佳選擇。

(三) 地理的考慮——法國位處西歐，為北約會員國之一。基於地理上的考慮，法國始終反對東西歐之平衡裁軍，因就法國人而言，蘇俄是一個歐洲強國，其於歐洲安全的威脅最大，而法國較之大洋遠隔的美、英兩國均首當其衝。又目前歐洲雖然充滿一片和解聲浪，惟蘇俄在國內的鎮壓以及對外的不斷擴充軍力，仍在引起法國極大的不安。根據法方情報（註六），蘇俄每年仍以全國生產毛額的百分之四十作為軍事用途，而蘇俄海軍力量的擴張尚未包括在內。此外，由於美俄和解的影響，美軍之撤出歐洲恐係時間問題，法國既對美國核子傘的保護缺乏信賴，又於蘇俄的威脅如坐針氈般的不安，那唯有全力發展核子武器，尋求自衛與自保。

三 法國核子武器發展現況

法國從事核子武器的發展將近二十年的結果，目前大約擁有一至三千萬噸的爆炸威力，並可由八十六種性質迥異的「傳送工具」（Vecteurs）——包括轟炸機、地對地飛彈、藏在潛艇腹艙中的飛彈等予以輸送或發射，然與

法國的核子武器發展

國家	類型	最大射程 (公里)	威力 數	數量
法國	(1) 戰略潛艇	八〇〇—三、三〇〇	十五萬噸	
俄	SS9	一一、〇〇〇	五百萬噸	一一〇
蘇	SS11	一二、〇〇〇	二千到二千五百萬噸	三一〇
共	SS13	一〇、五〇〇	一到二百萬噸	九七〇
中	裝置中者	八、〇〇〇	一百萬噸	一二〇
美	使用中者	一、五〇〇	數萬噸	二五〇
		三、〇〇〇	二至三百萬噸	五十
			不詳	
		一八		

導因。

自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四年間，以西德和英國爲首的北約盟國，又有建立多邊核子力量的醞釀，主要在使歐洲國家對於核子武器的使用也有參與權。可是主張軍事兩極的美國並不同意，藉口是核子武器不宜蓄衍，決定中心多極化具危險性，而且此舉將使歐洲國家負担更重的財政支出。（註十）當然，美國在與歐洲盟國的磋商過程中，也反提出若干折衷方案，不過均無結果。

北約的核子戰略，最先是採用所謂「大量報復戰略」（doctrine de ré-présaille massives），這是一九五三年美國前國務卿杜勒斯所主張的，意即一旦大西洋地區遭受攻擊，不管其規模如何，不論蘇俄是否使用核子武器，北約一概以核子武力大量報復，由優勢的美國空軍擔任之。這是美國核子力量佔優勢時期的一種戰略。

及至蘇俄的洲際飛彈可以直接發射到美國本土，報復力量大增之後，北約的核子戰略也修正爲「彈性報復」（flexible response），這是一九六一年美國前國防部長麥納馬拉（Manamara）所提出的。麥納馬拉對核子武器深懷戒懼，主張儘量避免核子武器的使用，或根據所受攻擊的程度限制其用途，不得自由使用。

法國的核子戰略素來主張「大量報復」，目前也已逐漸傾向「彈性報復」。它的防衛目標是全球性，針對每一個方位角的，但仍以「東方」爲其優先考慮。（註十一）

四 法國的核子戰略

由於核子武器和熱核武器的相繼出現，不斷改進與精密度化，乃至傳送工具的發明和更新，自然也改變了傳統的戰略，影響及於西歐的防衛。

美國在原子武器方面的壟斷和獨霸，曾經引起北約若干歐洲國家的抗議，並提出他們的要求。就法國而言，自從戴高樂重掌政權後，即確定一項新政策，以發展國家嚇阻武力做爲法國在歐洲乃至在世界舞台上扮演重要角色的柱石。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七日，當法國的核子力量尚在紙上作業階段之際，戴高樂即在一項給艾森豪總統的照會中，提議於北約之外，另成立一個美、英、法的「三人執政」（directoire à trois），以便對世界事務採取一致的措施，於核子武器的使用求取共同的決定。惜此一建議並未爲艾森豪所接受（註九），這是日後戴高樂處處杯葛美國，甚至下令北約總部遷離法國的起因。

五 核子強國的態度

蘇俄歐洲政策的基本前提是，經由法國以抑制西德力量的再興再起，進而阻礙歐洲的團結統合運動。法國之擁有核子武器，被解釋爲莫斯科拉攏巴黎的原因之一。當然，法國的核子攻擊力並不對蘇俄構成重大的威脅，所以今年七月當法國外長佐伯爾（Jobert）訪俄時，布里茲涅夫又重申過去向龐蘇俄並不反對法國擁有核子武器的權利。（註十二）

美國的態度則不同。大體而言，美國對於法國之發展核心武器並不熱心

國		北極星 A 3	四、六〇〇	三彈頭各具二十萬噸	廿 三 艘（全）
俄	蘇	海 (Poséidon)	四、六〇〇	十 艘 五萬噸各有？	（全）
SSN.4		五六十	？		
SSN.5		一、二〇〇	一百萬噸	三十二艘（全）	？
SSN.6		二、七〇〇	一百萬噸		
SSN.8		五、一〇〇	數百萬噸	十五艘（全）	
英國	北極星 A 3	四、六〇〇	三彈頭各有四十萬噸	裝 置 中	
法	震 驚 (Redoutable)	一、五〇〇	四十五萬噸	四 艘（全）	
國	恐 怖 (Terrible)		兩 艘（全）		

支持，其理由有四：（註十三）

(1) 在法國尚未退出北約軍事組織以前，美國希望法國以此龐大費用發展傳統軍事力量，以彌補大西洋聯盟面對華沙公約組織重大威脅所呈現的逆勢。

(2) 美國認為，法國使用原子武器的獨立決定，無論在外交或軍事上均破壞了北約的統一指揮系統。

(3) 美國認為，法國的獨斷獨行作風，在北約組織內極可能產生模倣作用，特別是西德可能起而效尤，也要求擁有核子武器或發展核子武器，這是華盛頓方面所極力避免的。

(4) 美國認為，法國一旦擁有核子武器，極可能發動一次美國所不願意介入的核子大戰，其後果將不堪設想。

中共雖一再指責美蘇兩超級巨強不顧核子禁試條約，「高唱裁軍，實乃擴軍」，但對於法國在南太平洋的試爆並未置評。在中共的眼光中，一個強大的西歐是合乎他們利益的，西歐的防衛問題也是和他們息息相關的，正如周恩來在龐畢度訪問北平兩週前對荷蘭國會議員團所表示的一樣。面對蘇俄日漸增強的軍力，中共擔心西歐的防衛意志轉弱，產生任何對安全與和解的錯覺。北平認為，唯有一個強大的西歐始可阻止蘇俄假藉任何名義，突然向中共進襲。所以北平支持法國在南太平洋的核爆，並希望其他北約國家也像法國的立場一樣堅定。（註十四）

英法兩國表面上雖維持良好關係，但一觸及微妙的軍事合作問題時，兩國意見之分歧即極為明顯。英國對西德的「東向政策」和法國一樣的敏感，認為西德目前的政策乃是投入蘇俄懷抱，以換取德國統一之起步，但其應付之代價却是西德中立化，而一旦西德中立成為不可挽救之事實，則西德亦將成爲另外一個芬蘭。爲此，英國急欲在歐洲防衛上開闢一條英法核子合作的新途徑，以爲歐洲國防之主力。惟根據英國防大臣卡靈頓爵士（Lord Carrington）於八月廿三日對英下議院的報告（註十五），英法之核子合作在目前爲不可能之事，其理由有二：第一，法國的國防政策全由國家主權出發，法國並無意讓其他國家涉足其間；第二，英國有關核子武器的知識和技術大多來自美國，依據麥克馬洪法案（Mac Mahon Act）規定，美國之核子祕密僅能與英國分享，不許傳給第三國。基於此，英法雙方之核子合作，除

非美國國會修改法案，或與法國簽訂雙邊協定，否則可能性似不大。

六 法國的核子論戰

法國國內反對政府從事核子武器之發展，由來已久。早在一九六五年總統大選時，核子問題即成爲候選人攻擊政府的目標。例如勒卡紐約（Leclerc）指出：「法國的核子攻擊力量是導致破產而又無實效的東西」。米特洪（F. Mitterand）則譏稱，法國的核子力量僅是「種「外交武器」，只是「一個稍微昂貴些的外交玩具」，因爲「它不能代表任何可以確保我們國家安全的機會」，更由於「這種力量僅及美國的五千分之一，如果僅僅爲了荒謬的競爭，我們無權喜愛這種攻擊力量」。（註十六）

最近，法國的核爆遭遇教會人士與反對派的激烈反對。首先於今年七月一日，奧爾良主教黎歐北（Mgr Guy Ribiére）發表文章說，法國應該放棄核子武器。此論一出，立即受到海軍參謀長德約伯上將（Admiral Marc de Joybert）的攻擊，因而揭開教會與軍隊的一場論戰。德約伯上將因恐主教有衆口鑠金的影響力，所以投書報章，公開指出教士與軍人各有專司，要求主教們多「教導信仰，廣佈慈悲」，而不要過問超越他們知識範圍與權利範圍的國防問題。這一來，不僅引起教職人員的不平之鳴，也掀起廣大社會更多的論戰。有一位紅衣主教說得好：「教會應該爲和平而服務，反對核子競賽乃是爲和平奮鬥的一種方式，因爲武器競賽本身不僅是一種麻煩作用，也隱含使用核子武器的危險性。我們之所以挺身而出，帶頭反對，也是愛護法蘭西的一種方式」。（註十七）教會與軍人的論爭被視爲兩千年來政教衝突的延長，也無異是教權主義（Clericalism）之復活。

在反對黨方面，吾人若檢視法共與社會黨的「共同計劃」（Programme Commun），當可發現他們早已明白主張：立刻放棄核子武器的試驗和製造，並簽署於核子禁試條約。（註十八）又統一社會黨（P.S.U.）領袖洛卡（Michel Rocard）最近指出，他之所以反對核子武器，並不因爲道德或形而上學的理由，而是基於技術上的原因和政治上的考慮。就技術上而言，如果法國的目標是針對美俄兩核子強國，則其技術差距愈來愈大，法國的核子攻擊力對於兩強並不構成嚇阻作用，亦即無法達成保持國家獨立的願望；假

若法國的目標是針對那些沒有核子武器的國家，則更無發展之必要。就政治而論，洛卡認為，法國政府並非以核子武器來抵禦外來侵略，而是以之作爲鎮壓國內左派或學生暴亂的一種政治工具。（註十九）

其他反對之理由尚多，大概可以歸納如下：（1）此種試爆使法國孤立於世界舞台，破壞國際和解的機會；（2）當此國內工人待遇偏低，大學設備未獲改善之際，政府豈可漠視，而將龐大巨款耗費於徒勞無功之核爆。

論戰的高潮則因國會議長佛合（Edgar Faure）而起。佛合於七月間應蘇俄筆會之邀請訪俄，曾與布魯會晤，回國後發表觀感。在結論中，佛合認為，法國擁有所謂原子弹的唯一利益是可以對世界重大問題有發言權，但從國防的觀點看，法國之有無原子弹乃是無關緊要之事，因為法國的核子武力並無軍事實效，只可作為外交上之應用。（註二十）

佛合的意見立即受到「共和民主聯盟」（U.D.R.）副祕書長桑吉內提（Alexandre Sanguineti）的嚴厲批評，認為他腳踏兩條船，一隻腳踏在執政黨這方面（佛合亦屬執政黨），另一隻腳則踏在反對黨那一邊。法國的核子論戰最後不幸演變為人身攻擊，反對核子武器的人被對方指為「假法國人」、「假天主教徒」、「賣國者」，全國擾攘不安，儼然因核子問題而呈現分裂狀態。

除了國內的論戰外，法國的核子試爆也在國際間掀起洶湧的抗議聲浪，其中尤以紐西蘭和澳大利亞所採取的行動最為突出。紐、澳兩國在向法國抗議無效後，更斷然將此一國際紛爭事件提交國際法院，要求判決法國之試爆行為係構成違反國際法與聯合國憲章之行為。國際法院以八票對六票通過，決定向法國提出要求，促其停止核子試爆，以免使此項爭執擴大或干擾國際法院作最後之決定。然而法國認為，國際法院並無權力受理此類案件。事實上，由於法國並未簽署核子禁試條約，國際法院所提出之此項要求，對法國並不具有拘束力。（註二十一）

戴高樂說過：「法國就應該是法國」，核子武器正是法國之所以為法國的一項重要憑藉。在可預見的將來，除非現在的執政黨垮台，而由左派當權，否則法國當不致輕易放棄核子武器的發展。一

（註一）Alfred Grosser, *La politique extérieure de la Ve République*, p.125.

（註二）U.S. News & World Report, Aug. 6, 73.

（註三）Le Monde 24/7/73.

（註四）Martine Meusy, *La défense de l'Europe Occidentale*, P. U. F. p.26.

（註五）Le Monde, 24/7/73.

（註六）Le Monde, 9/8/73.

（註七）Intelligence Digest, July 1973.

（註八）*Essais nucléaires et Force de dissuasion*, Le Monde, 10/7/73.

（註九）Meusy, op. cit. p.31.

（註十）Ibid, p.29.

（註十一）Ibid, pp.26-29.

（註十二）Le Monde, 31/7/73.

（註十三）Le Monde, 23/8/73.

（註十四）Intelligence Digest, Oct. 1973.

（註十五）Le Monde, 23/8/73.

（註十六）風中露·民主的一課，「歐洲雜誌」四期，頁63—64。

（註十七）Le Monde 17/7/73.

（註十八）*Programme Commun de gouvernement*, (Paris, Editions Sociales, 1972), p.171.

（註十九）Michel Rocard, Murroa : l'imposture, Le Monde, 25/7/73.

（註二十）L'Express, 6 août 1973.

（註二十一）王人傑，法國核子試爆的法律面，中央日報，六十一一年八月七日。